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中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規範

2012.03.23 校務會議修訂

2023.03.10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：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三條 定義：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無線耳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第四條 攜帶規範：
凡本校高中部學生在上學期間內均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但應用於與父母間的聯繫或輔助課業學習為主，且不得違犯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管理規範：
一、使用時機及禮節：
（一）學生於課程期間（如課堂中、班週會、自習課、午休、早自習等）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不得使用，另行動電話需關靜音統一收繳放置於教室保管箱（保管箱負責人由導師自行律定）；若因課程需要得於課堂間使用，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依規範使用，嚴禁利用行動載具聽音樂、玩遊戲、傳簡訊等影響上課或集會進行之行為。
（二）跑班課程行動電話是否交還學生，由導師自行律定；並由跑班課程教師律定學生使用與保管規範。
（三）下課期間可調成靜音或震動使用；午休或晚自習期間原則上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，但如班級學生有學習需求，得另訂班級公約。
（四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及尊重他人，嚴禁干擾教師上課或影響他人學習。
（五）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期間，如有緊急必要聯繫使用需求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；使用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
（六）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，亦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禮節。
（七）使用行動載具照相、錄影時，須尊重他人隱私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；並於遵守法律規範下使用。
（八）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違規、違法行為之工具（例如使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違法錄製 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、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、觀賞不當影片）如有違犯者，相關民、刑事責任由學生監護權人負責，學校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（九）校內各類考試，比照國內各類考試行動載具不可帶入試場，若有違犯依學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議處。
二、學生宿舍管理規範：

- (一) 住宿生夜間 22:00 熄燈後至翌晨 06:30 時，嚴禁使用 3C 產品及行動載具。
 - (二) 行動載具應於 21:50 交由各寢室長放置保管櫃統一保管，嚴禁私藏及未經報備私自拿取，若有違犯依學校「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」議處。
 - (三) 緊急電話應使用門衛電話聯繫，有特別狀況可向宿管老師提出報告，經同意方可依特別情況准予使用。
- 三、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式的合宜性。
- 四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管理要則與違規處置：
- (一) 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發現學生於課堂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予以勸導或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(二)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且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誡，如有必要亦得註銷其使用權利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。
 - (三) 上課期間以行動載具鈴聲、音樂及其他方式擾亂上課秩序、妨礙校園安寧者（含接聽語音、傳送及收看簡訊、打遊戲、上網、聽音樂…），初犯者行動載具由任課教師（或導師）暫代保管，下課或放學後領回。
 - (四) 第二次以上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12、13、14 條相關規定簽核行政處分，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暫代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 - (五)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，通知後未於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 宣導

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。
- 四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第七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